

第三节 破产债权

一、债权申报 (★★★)

(一) 破产债权与破产债权申报

破产债权	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经依法申报确认+通过破产程序+从破产财产中获得公平清偿+可强制执行的财产请求权 (不同于破产费用、取回权、别除权)
破产债权的申报	1. 指债权人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依照法定程序和期限, 主张并证明其债权存在, 参加破产程序的法律行为。 2. 债权申报是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 行使权利的基础。
申报的期限	最短不得少于 30 日, 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自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算。

(二) 债权申报范围

1.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不必申报, 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 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 管理人不予更正的, 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未到期的债权, 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3.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 债权人可以申报。

4.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 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5.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 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6.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 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

但是, 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不得重复申报)

7. 保证人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 债权人有权申报其对保证人的保证债权。

主债务未到期的, 保证债权在保证人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主张行使先诉抗辩权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债权人在一般保证人破产程序中的分配额应予提存, 待一般保证人应承担的保证责任确定后再按照破产清偿比例予以分配。

保证人被确定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 保证人的管理人可以就保证人实际承担的清偿额向主债务人或其他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8. 债务人、保证人均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 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

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 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 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 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不再享有求偿权。

9. 连带债务人人数被裁定适用《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的, 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10.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规定解除合同的, 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11.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 被裁定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 受托人不知该事实, 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 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2.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 被裁定适用《破产法》规定的程序, 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 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3. 破产申请受理后, 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 包括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 债权人作为破产债权申报的, 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三) 债权申报后果

1. 债权人取得破产程序当事人地位。

2. 债权的诉讼时效因债权申报而中断。即未到期的债权, 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3. 债权人逾期申报或未按规定申报债权的, 将产生失权或其他不利后果。

【例题-单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规定，可以作为破产债权的是（ ）。

- A. 破产申请受理时诉讼时效已经届满的债权
- B. 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的质押担保债权
- C. 未到期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后产生的利息
- D. 因管理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变卖破产财产形成的债权

答案：B

解析：

- (1) 选项 A：诉讼时效已经届满的债权不得作为破产债权确认。
- (2) 选项 B：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和无财产担保的债权均可作为破产债权。
- (3) 选项 C：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
- (4) 选项 D：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为破产财产的管理、变价、分配而进行的必要民事活动中形成的债权，属于破产费用，优先从破产财产中拨付，不在破产债权之列。

二、债权人会议与债权人委员会（★）

（一）债权人会议（权力机构）

是破产程序中依人民法院的通知或公告组成的，表达债权人共同意思，对有关破产事项进行决议和对破产程序进行监督的机构。

1.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 (1) 核查债权；
- (2) 申请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3) 监督管理人；
- (4) 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5)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6) 通过重整计划；
- (7) 通过和解协议；
- (8) 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9) 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 (10) 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 (11)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注意】通过和解协议和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时，有担保债权且未放弃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无表决权。

2. 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 (1) 第一次会议由人民法院负责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
- (2)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 1/4 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 (3) 债权人会议设**主席 1 人**，由人民法院在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主席负责主持债权人会议。
- (4) 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 **15 日**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目的等事项通知已知的债权人。

3. 表决

（1）现场表决

债权人会议	1. 凡申报债权者均有权 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 只有债权得到确认才有表决权，包括有担保和无担保的债权人
委托代理人	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职工表决权	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的代表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只能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注意】有担保债权且未放弃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对通过和解协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不得行使**表决权。

（2）非现场表决

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 **3 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3)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具有以下情形之一，损害债权人利益，债权人**可以申请撤销**：

- ①债权人会议的**召开**违反法定程序；
- 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违反法定程序；
- ③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内容**违法；
- ④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超出**债权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4. 决议

一般情况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过半数 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 无财产担保 债权总额的 1/2以上 。(人数 $>1/2$ +债权额 $\geq 1/2$)
重整计划	出席会议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占债权总额的 2/3以上 。(人数 $>1/2$ +债权额 $\geq 2/3$)
和解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过半数 通过，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 无财产担保 的债权总额 2/3以上 。(人数 $>1/2$ +无担保债权额 $\geq 2/3$)

(二) 债权人委员会

含义	对破产程序进行监督的常设机构，也叫破产监督人。
设立	其是否设立，由债权人会议根据需要确定。
组成	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 1名 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不得超过 9人 ，由人民法院以书面决定认可。
职权	(1) 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2) 监督破产财产分配； (3)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4) 债权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

【注意】决议：债权人委员会决定所议事项应获得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并作成议事记录。

【例题-单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债权人会议可以行使的职权是（ ）。

- A. 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 B. 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C. 批准重整计划
- D. 监督破产财产分配

答案：B

解析：

- (1) 选项 AD：属于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
- (2) 选项 C：重整计划由人民法院批准。

【例题-单选题】债权人委员会是对破产程序进行监督的机构。下列关于债权人委员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是否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应由债权人会议根据需要决定
- B. 债权人会议必须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
- C. 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定的债权人代表组成
- D. 债权人委员会应当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可后方可设立

答案：A

解析：

(1) 选项 B：债权人委员会为破产程序中的选任机关，是对破产程序进行监督的常设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是否设立，由债权人会议根据需要确定。

(2) 选项 CD：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1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不得超过9人，由人民法院以书面决定认可。